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轉1112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304606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910304606490.pdf、JCS2810304606490.pdf)

主旨：本部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經工字第10304605300號令發布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3條規定之解釋業經本部廢止，檢送發布令及原解釋令影本各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有關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設廠，應依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8462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0條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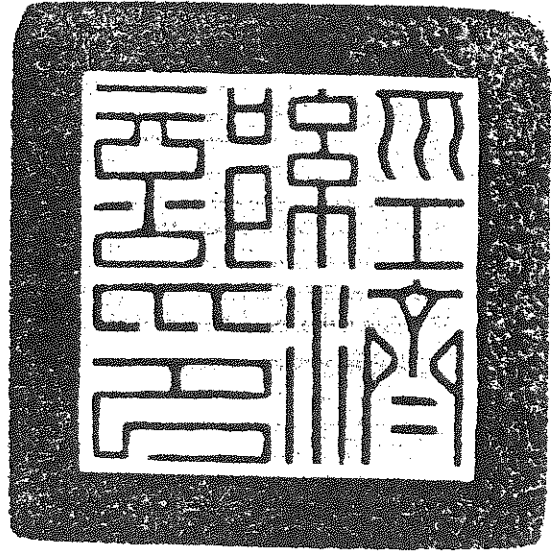
2014-12-26
交 08:58:41 章

高雄市政府 1031226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3046064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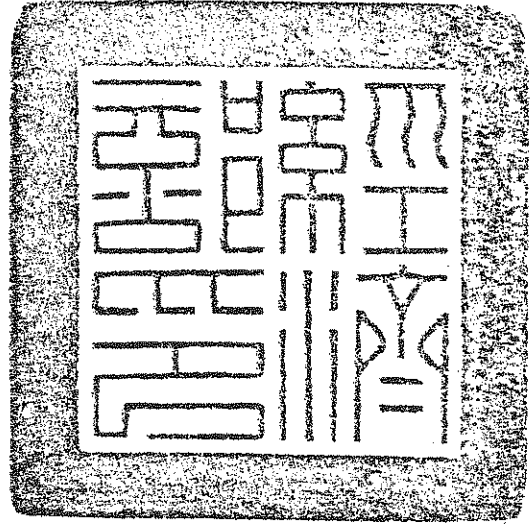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經工字第一零三零四六零五
三零零號令發布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解釋。

部長 鄧振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304605300號



為健全工廠管理及維護公共利益，從事食品製造、加工之新設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其載明主要產品應限於食品，且不得於同一廠址從事非食品製造、加工。

部長 杜紫軍